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7月2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6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遠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89號	女熱池	113/6/3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6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嶺一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9-2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8 與規定相符
2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0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6/3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6/18 與規定不符
3	長紅山莊(溫泉美地溫泉館)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5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8 與規定相符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關子嶺觀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6號	大眾池(男)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8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3年6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水野股份有限公司歸仁營業所	臺南市歸仁區公園路71號	標準池25米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2	水野股份有限公司歸仁營業所	臺南市歸仁區公園路71號	SPA2池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3	水野股份有限公司歸仁營業所	臺南市歸仁區公園路71號	SPA3池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
4	水野股份有限公司歸仁營業所	臺南市歸仁區公園路 71 號	SPA4 池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5	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	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	標準池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6	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	游泳池	113/6/3 生菌數超標	113/6/19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 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 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 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, 應低於 500CFU。	1. 酸鹼值: 6.0 至 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: 室內 0.5 至 1.0ppm; 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 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 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 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, 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, 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 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